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90,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90,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0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 546, 966	99. 5306	220, 307	0. 4253	22, 744	0. 04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17, 403	92. 9763	220, 307	6. 3664	22, 744	0. 657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